

辦理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註冊組各系服務櫃台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82~63289、63275

辦理時間：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暑期出國學分抵免應於出國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法令依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

注意事項：一、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碩、博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交換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惟如申請抵免科目為「體育」請送體育室，「一般通識課程」請送通識教育中心，「外文通識」請送外文中心，雙主修、輔系科目請送雙輔學系先行審查後再送就讀學系。

(續下頁)

作業流程

